

汽車業 《 能力標準說明 》 能力單元

「汽車維修服務」職能範疇

名稱	診斷汽車傳動系統故障
編號	108700L3
應用範圍	於汽車維修工場，從業員能夠掌握汽車製造商維修手冊指示，診斷汽車各類傳動系統較複雜的故障及執行或安排故障修復，在工序完成後，進行系統檢測並填寫故障報告及有關工作記錄。
級別	3
學分	3 (僅供參考)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應具知識(汽車的各類傳動系統的結構及工作原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瞭解汽車各類傳動系統 (例如：手動變速，電子自動變速、無段變速和限滑差速等) 傳動系統的結構及工作原理 ● 根據汽車製造商維修指引，明白汽車各類傳動系統的診斷故障程序，例如檢測自動變速液壓和電子變速控制系統等 ● 掌握傳動系統診斷和測試儀器設備的應用 <p>2. 應具表現(診斷汽車傳動系統故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掌握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示，職安健及環保要求，準確地診斷汽車各類傳動系統較複雜的故障，包括應用專用儀器設備輔助進行診斷 ● 按照診斷結果執行或安排排除故障的修復程序 ● 準確測試傳動系統，包括應用儀器設備執行測試 ● 確認修復完成後，準確填寫故障報告及有關工作記錄，包括異常情況、量度數據及重要決定，對未能完滿修復項目提供進階維修建議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夠掌握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示，職安健及環保要求，準確地執行診斷汽車各類傳動系統較複雜的故障； ● 能夠按照診斷結果，執行或安排汽車各類傳動系統故障的修復程序；及 ● 能夠在工序完成後，進行傳動系統檢測並填寫故障報告及有關工作記錄。
備註	此能力單元之學分值假設該受評人士已擁有檢修各類傳動系統的基本知識。